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6號

原告 莊閔均（原名莊其宇）

被告 吳秉宸

魏靖容即駒藝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